

真实性声明

在作伪证将受处罚的前提下，本人特此声明，本人已详细检视本表格内所载信息，且尽我所知所信其属真实、正确且完整。本人进一步声明以下内容为实，否则愿受作伪证之处罚：

- 本人是本表格相关的所有收入的受益所有人（或获授权代表受益所有人签署）或利用本表格以申报本人第 4 章身份。
- 本表格第 1 行所列人员并非美国人士。
- 本表格与下列事项相关：
 - （a） 与在美国境内的贸易或商务无实际关联的收入；
 - （b） 虽与在美国境内的贸易或商务有实际关联，但依据适用的所得税协定无须缴税的收入；
 - （c）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关联应税收入中所占份额，或；
 - （d） 根据第 1446（f）条的规定，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所获得的预扣税款。
- 本表格第 1 行所列人员，是本表格第 9 行所列条约国（如有）的居民，且符合美国与该条约国之间所得税条约的规定，且
- 对于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而言，受益所有人是指引中所定义的可豁免所得税的外国人。

此外，本人授权将此表格提供给任何可控制、收取或保管本人为受益所有人的收入的所得税扣缴单位，或任何可以发放或支付本人为受益所有人的收入的所得税扣缴单位。如本表格内的任何所载证明信息有误时，本人同意于 30 日内重新提交表格。